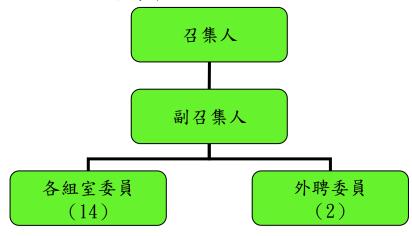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及職掌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(以下簡稱本署)依據經濟部所屬機關(構)性別平 等工作小組運作原則,成立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。
- 二、本署工作小組召集人為副署長,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,小組委員由本署各組室指派1人擔任,並至少含2位外聘民間委員,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40%以上。
- 三、本署工作小組成立之目標為「推動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,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」。

四、工作小組任務如下:

- (一)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性別平等會及經濟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,並督導所屬機關(構、單位)規劃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工作。
- (二)對性別平等業務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三)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四)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- (五)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- (六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五、工作小組每半年召開1次會議,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,並將行 政院性別平等會及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事項等納入工 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。



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圖